

项目名称：2025 丰县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SDSL-C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冠奥宝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运营单位（或称乙方）：南京冠奥宝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0日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丰县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项目

2、赛事时间

时间：2025年10月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丰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有效提升丰县的知名度、美誉度与影响力，打造丰县城市名片。我县拟于2025年10月在丰县大沙河水利风景区，举办“2025丰县半程马拉松”（简称“丰马”）赛事。

为确保做好赛事策划组织、运营保障，提升选手的参赛体验，做好宣传推广活动，着力营造热情友好的赛事氛围，本届赛事将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团队运营。

（一）比赛项目

比赛项目及人数：半程马拉松 2000 人、迷你马拉松 1000 人

（二）比赛线路

比赛线路：由运营单位拟定，报采购单位确定后，邀请中国田协勘察丈量定线。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2025 丰县半程马拉松”赛事总体思路策划；赛事整体设计；竞赛组织；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竞赛和器材保障；交通接驳；运动员服务；配套活动与赛事氛围营造；赛事市场招商及商务开发；根据赛事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应急预案、安保方案、医疗救护方案、工作方案；展示城市特色；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设计、搭建、布置赛事主会场及舞台的施工、设备的安装；进行起跑仪式及颁奖仪式的策划、设计、布置等；执行人员配备等一切赛事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应费用，实施方案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及路跑赛事相关文件要求，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向省（市）派赛事指导员提供所需资料。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

具体内容如下：

（一）赛事总体策划

要求赛事总体策划科学、合理、细致，具体实施方案有创意、能够充分的体现文体旅融合、赛事具有可操作，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节点明确、任务明确。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达到的目标及实施路径、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细化制定运营执行方案及各专项方案等，要求能充分展现“丰马”赛事特点，符合丰县自然和人文特征、历史文化；赛事主题、品牌打造须与城市品牌结合；赛事须与城市旅游结合；配套活动须丰富有特色；赛事规划须有很好的亮点和创新，并易于传播。赛事总体策划及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组织实施。

（二）赛事整体设计

（1）包含且不限于赛事主题设计、赛事形象设计、视觉设计、赛事 logo 设计、完赛纪念奖牌设计、赛事服装设计、赛事物资整体设计、印刷证件设计等。

（2）视觉设计要求：设计符合丰县城市气质、历史文脉、旅游资源和“丰马”人文风格的视觉识别系统，形成特点鲜明、风格独特的主视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舞台、证件、指示牌等），同时确保美观、独特、与赛事主题匹配。参照赛事主视觉效果，根据组委会需求，设计制作奖牌、参赛选手号码簿、赛道指示牌、成绩证书、志愿者证书、工作人员证件、车辆证件、赛事周边等赛事相关物料。

（三）竞赛组织

1. 负责按照中国田协 B 类赛事标准制定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竞赛组织合理有序，保障赛事的顺利举办，宣传展示丰县城市形象及历史文化。

2. 负责比赛路线规划，按照中国田径协会马拉松赛道要求，进行专业赛道丈量。

3. 负责中国田径 B 类赛事认证申请，按照相关要求向省级监管单位及中国田协提交相关认证材料并负责赛事陈述。

4. 负责赛事整体设计，设计充分体现丰县文化特色。

5. 负责组织参赛选手检录、集结和起跑仪式。

6. 负责组织开、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7. 负责赛事奖金的发放，奖金分配方案由中标人拟定（赛事奖金设置符合中国田径协会标准），并经采购人认可。

8. 负责提供符合比赛要求的感应器计时系统和全程、半程参赛选手感应计时芯片。

9. 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服装、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并承担相关差旅及劳务。

10. 负责赛事官网搭建，承担赛事报名相关工作，赛事报名收益归赛事中标单位所有。

11. 负责制定反兴奋剂宣传方案，报名中设置反兴奋剂准入考试内容。

12. 赛事陈述：申报通过中国田径协会、江苏省体育局组织的赛事陈述，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整改到位。

（四）赛道保障及起点、终点搭建

1. 赛道保障

赛道的场地、器材、设施和设备等都由赛事运营商具体负责，并提前制定场地设施规划和工作方案，在比赛日之前 1 个月提交采购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比赛日当天 0 时全部到位，在比赛开始前确保通过采购人的检查验收。

按照《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办赛指南》进行赛道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起点拱门、终点拱门、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工作帐篷、A 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应制定赛道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赛道布置方案须经采购人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

2. 起点布置

制定起点布置专项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起点需配备主席台、VIP 室、嘉宾室、嘉宾观摩区、检录区、存衣区、特邀选手准备区、大众选手热身区、发枪仪式区、升旗台、领操台等，并在起点区域科学设置厕所比例，做好安全、医疗和保洁等保障工作。

3. 终点布置

制定终点布置专项方案，并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终点需配备新闻发布厅、兴奋剂检测室、VIP 室、嘉宾室、医疗室、赛后控制中心、赛后指挥中心、男女更衣室、颁奖台、完赛包领取区、恢复区、拉伸区、存衣包领取区、媒体拍摄台，并在终点区域科学设置厕所比例，做好安全、医疗和保洁等保障工作。

（五）赛事安保

1. 负责赛事大型活动相关报批工作。
2. 负责协助制定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
3. 负责赛事保安人员的聘用，同时负责赛事安检设备的租赁。

（六）赛事医疗

1. 负责协助卫健委制定完善的赛事医疗保障工作。
2. 负责聘用专业第三方紧急救援团队保障赛事执行。
3. 负责赛事 AED 的租用，AED 不少于 40 台。
4. 负责医疗观察志愿者培训工作。

5. 负责为运动员及保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防猝死险以及公共责任险，保险额度不低于 50 万。

6. 负责提供赛事专业的赛前热身及赛后拉伸服务。

（七）选手服务

1. 负责参赛选手赛前报名、信息检查及参赛号码领取。

2. 负责参赛选手套装服务。

3. 负责参赛选手设备的检查。

4. 负责参赛选手接驳。

5. 负责选手物资配送。

6. 负责赛前热身、赛后拉伸。

7. 负责赛事补给相关服务。

8. 其他需要为参赛选手服务的相关事宜。

（八）赛事志愿者

1. 负责赛事志愿者方案制定。

2. 负责赛事志愿者培训、管理。

3. 负责赛事志愿者服装、冷餐包、证件以及证书提供。

4. 负责赛事志愿者接驳服务。

（九）后勤保障

1. 按照田协标准提供满足赛事所需的移动卫生间。

2. 按照赛事要求提供满足赛事所需的工作用车、序列车、物资投送车、志愿者及保障人员摆渡车、选手收容车等相关车辆。

（十）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

1. 负责进行赛事风险评估。

2. 针对竞赛组织、器材保障、后勤保障、医疗救援、赛事安保、赛道和场地布置、通信、电力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安全工作方案。

（十一）赛事宣传

1. 负责制定宣传推广实施方案，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通过网络、自媒体、官方媒体、海报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

进行赛事宣传推广，展现丰县文化底蕴及特色、城市风光、优质产品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 负责协助组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

3. 负责赛事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搭建运营。

4. 负责编辑发布赛事信息，包括新闻通稿、赛事介绍、线路说明、竞赛规程、报名信息、成绩公布、宣传视频等。

5. 及时与运营公司协调、沟通确认宣传工作事宜。

（十二）跑者服务

1. 展陈布置：参赛包领取处同时提供赞助商展示及产品现场体验，增加多元化的相关服务，如打卡墙、摄影摄像、参赛服印字等，提升跑者赛前体验；

2. 个性化服务：起点、终点和赛道沿线提供个人摄影摄像服务，所有参赛选手可查询下载个人专属比赛照片和视频；

3. 个性化设置：根据赛事情况设计选手 PB 服（或装备、纪念品）、比赛装备等赛事周边产品；

4. 赛事周边：设计开发设计赛事周边产品；

5. 赛后服务：赛后提供多种形式的打卡、成绩拍照、参赛纪念、奖牌刻字等服务，渲染仪式感、提升跑者赛后体验；

6. 完赛包：为各项目完赛选手发放完赛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完赛奖牌、赛事纪念品、完赛食品（含饮用水、功能饮料、水果、面包、丰县特色美食等）、毛巾等。

（十三）配套活动与氛围营造要求

（1）配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计划组织官方训练营，策划相关方案并承担组织费用；

2. 组织线上志愿者啦啦队选拔赛等线上活动，提升赛事宣传效果；

3. 组织负责比赛赞助商及丰县特色文体展示搭建工作及展区展会服务；

4. 组织邀请特邀跑者，为特邀跑者提供免费直通报名服务；

5. 组织创新活动：协助组委会举办城市招商推介会等创新活动；

6. 组织文体展演：比赛当天赛道沿途组织多种形式的文体展演，放大城市宣传效应，提升跑者参赛体验；

7. 协助组委会召开赛事协调会、赛事复盘会等相关活动。

（2）氛围营造

1. 制定赛事起点的氛围营造方案

2. 制定赛事终点的氛围营造方案

3. 制定赛事沿线的氛围营造方案

（十四）赛事市场招商及商务开发

1. 负责制定市场招商及商务开发实施方案，包括赛事冠名商及赞助商招募范围、等级划分、权益回报等，赛事赞助费及实物应用于赛事运营，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2. 制作赛事市场招商方案；

3. 设计赛事商务体系，根据商务体系，对应制作不同层级赛事赞助商招商与权益回报方案；

4. 组织专业招商团队负责招商，确保足够的赛事经费；

5. 赞助单位需经采购单位和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赞助物资及权益归中标单位赛事运营使用；

6. 赞助、招商及冠各单位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对于赛事市场招商、赞助商等级、市场开发以及招商权益分配等内容须合理安排；

7. 赛事相关市场开发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市场开发过程中不可更换尚在“丰马”赛事合同、协议期内的赞助商，并遵守原赞助合同、协议中所涉及的排他条款约定；

8. 赛事的商业开发不得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9. 须明确赛事赞助商享有的权益与承担的责任，任何赞助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比赛与竞赛组织工作；中标人须对赞助商渠道名额严格规范管理，按照竞赛规程审核参赛人员资格、管控名额用途、严格报名流程，禁止转售和倒卖名额；

10. 赛事广告应符合《广告法》相关要求，规范展示形式，广告内容应积极健康，充分展示体育运动精神与马拉松文化内涵，避免内容低俗化、庸俗化；

11. 赛事禁止接受烟草品牌赞助，任何酒类产品不能作为赛事冠名赞助商，且比赛过程中不得提供 20 度以上的酒类产品。

（十五）赛事物料

负责马拉松赛事选手物料、半程马拉松包含但不限于：号码布、参赛包、服装、完赛奖牌以及选手参赛及完赛相关补给物资；欢乐跑包含但不限于：号码布、参赛包、服装、完赛奖牌以及选手参赛及完赛相关补给物资；负责赛事竞赛组织相关物资物料。负责赛事证书、证件的制作以及赛事参赛折页、秩序册等相关培训手册的印刷等全部赛事所需物料。负责选手物资的发放等工作。

（十六）其他要求

1、乙方在开展工作前须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批准的相关方案，协助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2、乙方须承接甲方前期已开展的工作。

3、乙方必须遵照甲方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甲方的标准要求。

4、乙方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赛事赞助及冠名等招商由运营团队统一负责。

8、提供合理专业第三方赛道流动医疗急救团队及设备，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

9、赛事资金拨付与赛事推进工作相结合，招标人根据筹备工作推进情况拨付赛事阶段性运作经费。

10、安保、医疗、交通、城管、卫生、志愿者、公益宣传等公共资源由甲方协调保障支持。

11、乙方自行承担在组织赛事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其他与赛事相关的事宜。

（十八）所有关于关于本次与赛事有关事宜报招标人认可。

附件一

项目物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根据参赛情况来进行调整增补）：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赛事宣传	网络媒体报道	次	20
2		垂直媒体报道	次	40
3	赛事视频	赛前宣传、当天快剪及后期宣传用成片	条	10
4	摄影摄像	摄影师、摄像师、摇臂、专业设备、无人机拍摄等	人数	20
5	选手物资	号码布	张	3000
6		定制防水束口包	个	3200
7		参赛服	件	3200
8		参赛指南	本	100
9		完赛毛巾	个	2200
10		一次性雨衣	件	3000
11		赛事奖牌	个	3000
12		选手完赛包	个	2000
13		保温毯	个	2200
14	赛事补给	赛事矿泉水	瓶	35000
15		赛事功能性饮料	瓶	25000
16		小面包	个	10000
17		火腿肠	根	10000
18		水果（苹果、香蕉、小黄瓜、小番茄等）	份	8000
19		纸杯	个	50000
20		盐丸	个	8000
21		能量胶	个	3200
21		桶装水	桶	80
22		吸水海绵	个	10000
24		冰袋	个	2000
25		配套保障物资（满足补给站设置需求）	项	1
26	保障人员	志愿者服装	件	600

27	服装	裁判服装	件	50
28		工作人员服装	件	50
29		嘉宾服装	套	30
30		赛事帽子	件	800
31		一次性雨衣	件	800
32	工作证件、 证书	志愿者证书	张	600
33		工作证件	套	1200
34		车辆通行证	张	150
35	配套人员 装备	兔子服装、帽子、鞋子等	套	35
36		急救跑者	套	30
37		环保跑者	套	30
38	工作人员 食品包盒 饭等	矿泉水、面包、水果等；	包	1200
39	物资配送 及分发	负责赛事物资的配送，人工、运输、补给点的物资投送等，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满足赛事物料的人工车辆	项	1
40	其他	其他竞赛用品（满足赛事及甲方的其他项目需求）	——	1

附件二：

项目搭建不限于清单如下：（根据参赛情况来进行增补）

序号	项目	名称	标准/规格	单位	数量
1	赛事包发放区	发包帐篷	3m*3m	顶	10
2		帐篷门楣	3m*0.3m	个	10
3		桌椅	1桌2椅为一组，含桌布	组	20
4		定妆照区	5m*5m：铁架帐篷+围挡	套	1
5		定妆照区门楣	5m*0.4m：铁架+黑底喷绘	个	1
6		定妆照背景板	4m*2.2m	个	1
7		定妆照门型架	0.8m*1.8m	个	1
8		定妆区桌椅	1桌2椅为一组，含桌布	组	4
9		姓名墙	8m*3m*2m：立体框，桁架+黑底喷绘，双面+侧面+封顶	套	1
10		一米线		项	40
11		指引立牌	铁架立牌+双面写真 PVC 画面	个	4
12	发令舞台区	主舞台	14m*6m*1m：立面封板+台阶+画面包边	个	1
13		主背景板	14m*4.5m：桁架+黑底喷绘；大屏尺寸：长8米*高4.5米 LED 电子显示屏，钢结构背景架+外包装	个	1
14		舞台地毯	14m*6m：灰色地毯	平方	84
15		舞台背架	13m*5m：雷亚架	项	1
16		舞台背架包装	13m*5m：桁架+黑底喷绘布，顶部 LOGO 画面	项	1
17		发令台	2*2*0.6m：舞台+地毯	个	1
18		音响	线阵音响，单边 4+2	项	1

19		电路布置	电源线、配电箱、压线板、接线板等	项	1
----	--	------	------------------	---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完成后结束。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982666 元(¥：玖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包含但不限于官员、裁判员、技术团队、工作人员食宿、裁判费、交通费等，比赛基础物料费、印刷费、赛事保险、车辆、饮用水、服装、会议等后勤保障费用、安保及志愿者相关费用、赛事执行费等。包含其中涉及到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劳务等相关费用。即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及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10%；

第二次付款：赛事完成后付清余款。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第七条 验收方式

根据成交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方案顺利完成相关服务，并提交相关文档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成果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直至乙方服务成果达标。视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程度，甲方亦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服务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

将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五、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六、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院或仲裁庭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采购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